

【社工理论】

社会工作证据为本的实践： 演进脉络与发展趋向

范斌 方琦

【摘要】证据为本的实践是西方社会工作实务领域发展的重点。目前,证据为本的实践几近覆盖了西方社会工作实务发展的各个层面,在微观、中观、宏观等三个层次体现出证据实例。本文在梳理西方证据为本的实践发展脉络的基础上,比较国内社会工作证据为本的实践,发现我国证据为本的实践在科学依据、高级别证据、标准化量表、人群与领域拓展等方面有提高空间。同时,本文提出发展社会工作证据为本的实践需要关注科学性、专业性和伦理性。

【关键词】社会工作;证据为本实践;演进脉络;发展趋向

【作者简介】范斌,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上海高校智库华东理工大学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研究院副院长;方琦,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工作博士研究生(上海 200237)。

【原文出处】《学海》(南京),2017.6.79~84

纵观社会工作的发展史,证据为本的实践最早可追溯到里士满(Richmond)《社会诊断》一书。在随后社会工作百年发展中,证据为本的实践一直被重视与提倡,其中社会工作的介入研究便是证据为本的实践在当代的最好例证。近年来,在政府推动下,源自西方的社会工作在我国有了飞跃式发展,成为推进社会治理中坚力量之一。然而,每当论及社会工作专业性与科学性问题,我国社会工作发展实践就会显露出一定的局限性,难以做出有效回应。从国外社会工作发展经验来看,证据为本的实践是回应社会工作专业性与科学性问题的有效切入点。2004年,有学者提出证据为本的实践是推动社会工作在中国发展并获得社会认同的一个可能策略^①,时至今日,距此观点的提出已过去十余年,中国社会工作实践的发展是否能为其专业性提供依据,我们是否有证据说明社会工作在中国的实践是有效的?基于回应以上问题,本文将从国外社会工作证据为本的实践脉络出发,梳理我国证据为本的实践发展现状,并通过研究比照,进一步阐释中国社会工作证据

为本实践发展的必要性。

社会工作证据为本实践的发展脉络

一百年前,亚伯拉罕·弗莱克斯纳(Abraham Flexner)对“社会工作是不是一门专业?”提出了质疑,他认为社会工作缺乏一个专业应有的特质,并指出社会工作并不是一个独特的工作范畴,只是不同范畴里的特殊工作^②。面对弗莱克斯纳的质问,专业社会工作发展的奠基人里士满在《社会诊断》一书中首次定义社会工作,并提出社会工作服务过程中需要基于“社会证据(Social Evidence)”^③对服务对象进行有效的干预。社会证据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法律证据,指的是个人及其家庭历史全部事实的整合,可表明案主社会困境的本质以及解决问题的方法。收集证据是社会诊断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社会诊断》的出现奠定了社会工作建立的科学和专业的理论基础,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20世纪60、70年代,随着逻辑经验主义哲学、现代主义和行为心理学的兴起和发展^④,学者开始倡导践行以实证哲理为基础的经验临床实践(Empirical

Clinical Practice, ECP), 运用具有效度的实践方法和单一个案及小组的研究方法来检测具体的干预是经验临床实践的两个基本准则, 其中单系统设计(Single-System Design)和标准化的测量工具(Standardized Measurements)是经验临床实践的重要元素^⑤。美国学者塞耶(Thyer)在1996年回顾了过去四十年经验临床实践的发展: 首先, 标准化测量工具的涌现帮助专业社会工作者评估案主的情况和介入效果; 其次, 单系统设计的发展为社会工作者提供了评估服务产出的有效手段; 再次, 大量的经验研究证明心理社会的介入能够有效地帮助案主解决问题; 最后, 增加对“责任制”的尊重, 这意味着社会工作者能够在以往的介入中已被证实有效性的服务方案^⑥。可以说, 经验临床实践的发展为之后“证据为本的实践”在社会工作领域的推进奠定了基石。

20世纪末期, 信息技术的发展、风险社会的意识、新管理主义的出现、消费者权利认识以及研究与专业实践之间的空白等因素促成和推动证据为本的实践(Evidence-Based Practice, EBP)的兴起和迅速发展^⑦。证据为本的实践最早出现在医学领域, 甘布里尔(Gambrill)在1999年将其介绍到社会工作领域, 替代了依靠权威和共识的权威为本实践, 在决定案主服务方案时谨慎地、清晰地、明智地使用最佳证据^⑧。个性化的评估、寻找与案主问题相关的最佳证据以及判断适用于此案主的程度和考虑案主的个人价值和期待是证据为本的重要特征。施行证据为本的实践, 需要遵循五个步骤: (1)将案主的需求转化为可回答的问题; (2)寻找回应问题的最佳临床证据; (3)批判性地评估证据的有效性、临床显著性、实用性及其与案主潜在的相关性。在此步骤中, 社会工作者需要对证据进行考量, 证据具有层级之分, 如表1所示, 最高级的证据是系统综述, 最低级的证据是专业人员的观点, 证据的级别越高说明越可靠^⑨。(4)整合批判性的研究证据评估结果以及临床经验、案主价值和情境, 并确定最佳的介入方案。(5)评估介入方案的有效性。根据证据为本的实践策略, 社会工作在制定服务方案时不再是依赖实践智慧、传统方法和基本常识, 而是可利用的最佳科学证据, 这是证据为本实践的核心要素^⑩。证据为本的实践发展至今, 已成为西方社会主流的实践模式之一。

表1 证据为本的实践中不同层级的证据

证据	层级
系统性综述(Systematic reviews)	高级
随机对照临床试验(RCT)	↑ ↓
准实验(Quasi-experimental)	
实验前设计(Pre-experimental)	
个案试验设计(Single case experimental designs)	
相关性研究(Correlational studies)	
描述性个案研究(Narrative case studies)	
专家临床经验(Expert clinical opinion)	
可靠的理论(Credible theory)	
专业人士的观点(Opinions of professional colleagues)	

证据为本的实践在西方社会工作实务中的运用

在西方国家, 证据为本的实践对医学、公共健康以及社会工作领域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对专业社会工作来说, 证据为本的实践被看作是有效的实务视角, 能够促使社会工作者在利用科学研究证据的同时符合伦理要求。一般来说, 社会工作证据为本的实践在实务领域分为微观、中观与宏观三个层面。

(一)证据为本的微观实践

微观实践是社会工作最为常见的实务领域, 主要致力于解决个人或家庭的需求和问题。相比较其他层次的实务, 证据为本的实践在微观实务中的运用具有更高的可行性, 临床社会工作者能够针对案主的需求提出可回应的问题, 利用各种资源寻找有效的心理社会的干预方法, 并运用到直接的实践中。在西方的社会工作微观实务研究中, 证据为本的实践在个人和家庭两个层面都有体现:

1. 个人层面。证据为本的实践在个人层面主要聚焦于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 针对单一的案主所进行的个案性质工作, 即包含运用单一系统设计(Single-System Design)的方式评估介入的有效性, 也有通过案例(Single Case Report)的呈现来说明干预效果。第二, 运用证据为本的方式评估个案管理工作模式的应用。

2. 家庭层面。运用证据为本的实践介入家庭层面主要是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第一, 针对家庭中子女问题进行随机对照组试验设计, 通过对父母干预或者是亲子互动介入方式, 随机将干预对象分为不同的组别, 分别为控制组和干预组, 比较不同组别之间的差异, 以寻找干预有效性的证据。第二, 为弱势家庭提供训练, 以提升家庭内成员功能而进行的前后测, 包括为缺少社会支持的家庭提供子女的早期干预, 预防其在成长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提升子女各

个方面的能力。第三,寻找证据以评估不同家庭治疗模式的有效性,包括叙事家庭治疗、结构家庭治疗、简单策略性家庭治疗、多维度的家庭治疗、功能家庭治疗在不同人群中的证据为本的实践。

(二)证据为本的中观实践

中观社会工作实践涉及的服务对象是小规模以及中等的团体或组织(邻里社区、学校以及其他地方组织),例如聚焦于组织制度或文化的改变而不是个别的案主。社会工作者可在社区、学校等组织的背景下实施证据为本的临床实践,或者是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为研究对象所进行的证据研究,也可针对有共同需求和问题的群体利用团体的形式进行干预。具体来说,证据为本的中观实践主要聚焦于团体、社区和组织三个层面:

1. 团体层面。在社会工作中观实务中,为解决部分群体问题而进行的小组介入可运用证据为本的实践模式。证据为本的小组实践,社会工作者针对解决的问题,搜索符合服务对象价值的可行性证据,再设计匹配的小组介入方案,并评估其有效性。在运用证据为本的实践进行小组干预的例证中,清晰地呈现搜寻的证据,具体的介入内容,如何进行评估、评估中所用的标准化工具以及评估的结果。团体层面的应用主要体现在社会工作者运用小组工作的方法针对小群体的问题实施证据为本的干预策略。

2. 社区层面。大部分证据为本的社区实践都是以社区为背景的临床实践。20世纪60年代,有社会科学家运用简单的前测和后测的方式评估社区社会行动项目,虽然不是专业社会工作者所进行的社区证据为本的实践,但是依旧为社会工作社区领域的实践提供了具有可行性的证据。

3. 组织层面。社会工作中观实务中组织层面的介入主要体现在社会工作组织的管理,介入点聚焦于组织制度和文化的研究。将证据为本的实践运用于组织的研究主要从两个方面展开:第一,对组织本身制度和文化的研究;第二,对组织内的社会工作者的研究。

(三)证据为本的宏观实践

宏观层面的实践主要是指社会工作者通过介入较大的系统来帮助案主。例如劝说一场健康照护法律的变革,组织一场全国范围的维权活动或者倡导社会政策的改变,这也是社会工作与其他专业服务最重要的区别之一。宏观社会工作一般通过系统的

改变以赋权案主,而不是聚焦案主的个人问题。以证据为本的宏观社会工作实践是指依据系统性的科学数据,设计可供检测的介入方案,遵从伦理框架在宏观系统内引发的改变,更重要的是需要利用研究证据去指导政策和项目的发展、实施和评估^⑩。虽然证据为本在宏观实践中的运用不如微观层面的可操作性强,但是依然可以在政策研究中找到一些例证。

证据为本实践的政策实践,一方面能够体现政府的责任制,即证据为表明政府有效的工作,另一方面通过更加有效的政策和项目促使改进,为政策如何在不同的情境中起作用提供依据^⑪。目前,证据为本的政策研究从三个方面展开:第一,经验临床研究。运用随机对照试验的方式来决定成瘾的药物治疗要不要覆盖在社区、州和国家各个层级的医疗救济中。第二,在社区进行的项目影响政策系统。第三,政策实务中大型的“社会实验”,早期所进行的社会实验只有少数符合随机临床试验的标准。

证据为本的实践一直在西方社会工作发展的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我们可以看到其在社会工作实务领域中微观、中观、宏观层次的广泛运用,虽然其在每个层次的运用中所占比重各不相同,但是证据为本实践的有效性得到了验证。另外,西方社会工作实务研究中,证据的层级集中在高层次,多为试验性的设计,随机对照试验的方法在不同的领域广泛运用,有专门的网站(The Campbell Collaboration)为社会工作实务提供专业的系统性综述研究,夯实了证据为本实践发展的基础。

中国证据为本的实践研究与发展趋向

西方对于社会工作中证据为本的实践运用非常广泛,从微观到宏观实践都有运用,而且依据“证据”的思想由来已久。相对西方,社会工作在中国的发展相对曲折,但近年来,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问题也在增多,我国政府也认识到专业社会工作的介入对于解决社会问题的必要性。在政府的支持和接纳下,社会工作在我国得到了迅猛发展。在这样的背景下,不禁会引发我们思考,证据为本实践的社会工作研究在中国发展如何?我们的实务研究是否能够提供科学的证据?

基于以上疑问,笔者首先以“证据为本”、“循证社会工作”、“证据为本的实践”作为关键词在中国期刊网进行搜索,共有35篇文章,但其中有13篇文章

与社会工作相关。如图1所示,2004年开始有证据为本的实践研究,但在之后鲜有关于证据为本的中文研究,直到2011年之后,才有研究开始继续关注证据为本的实践。

有学者已经认识到证据为本的实践对于中国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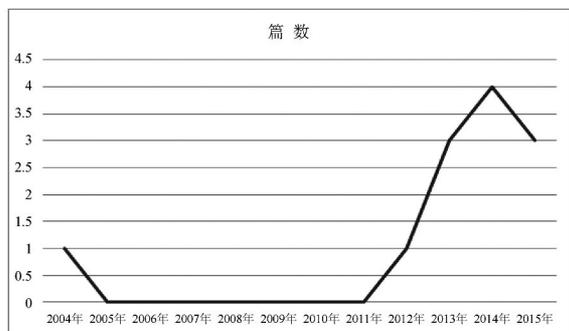


图1 证据为本的实践研究文献分布

会工作实务发展的意义,认为在西方如火如荼的发展背景下,中国也不能完全的缺席。它能够提供有效的证据向政府或者服务的购买方说明社会工作的科学性和专业性,在证据为本研究的基础上,找到中国社会工作发展的本土实践路径。对于证据为本的实践在中国发展本土模式,张昱,彭少峰运用地方性的案例对证据为本的实践模式进行修改,将五个步骤减少为三步(获取、匹配和反馈研究证据)以更加适应中国的地方性文化^⑩,同时也认可证据为本的实践对于专业和行政、服务与需求以及实践与研究的价值,但是这样的本土模式其实偏离了证据为本实践的核心内容。对于科学证据的强调以及实验性的评估设计,在本土化的实践探讨中,实践者往往忽视了对于实践的评估,脱离证据为本的实践模式本身,仅从单一的案例来讨论其本土化的价值^⑪。当然,证据为本并不是社会工作唯一的实践模式,有学者将其纳入社会工作实践模式发展的历史范畴,结合其他的实践模式和社会工作发展历程,客观地反思证据为本的实践对于社会工作发展的意义^⑫。虽然在证据为本的实践模式之后,出现了其他的实践模式,例如以设计为本的实践或者是反思性的对话,但是不可否认的是,证据为本的实践模式依旧占有重要的地位。综上所述,证据为本的社会工作实践已经引起我国学者的关注,对证据为本的研究集中于理论本身的探讨。

然而,相对于证据为本的实践模式本身的探索,

将其运用在实务领域更为重要,但在以上的文献中很少看到中国社会工作实务研究对于证据为本实践的运用。因此,笔者再次浏览中国期刊网近,搜索近六年(2011年1月到2016年12月)社会工作主要期刊上发表的文献,符合证据为本的实践研究仅有10篇(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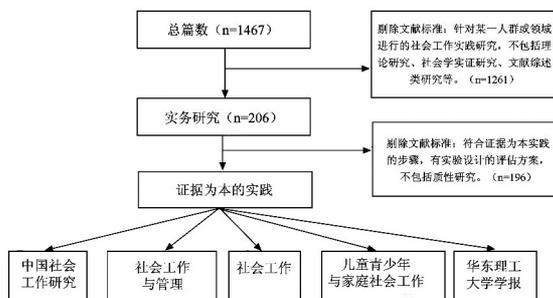


图2 社会工作实务研究文献选取流程图

从干预对象的维度来看,10篇研究中,6篇集中在不同需求的儿童和青少年,2篇涉及精神疾病患者,1篇关注女性的身心健康,另外1篇聚焦于医患关系。其次从介入的方式来看,一半以上的文献运用小组工作的方式实施干预,3篇文献以社区为背景,包括学校、医院及居民区,进行多角度干预,而仅有一篇文献是针对个体的个案介入。另外,在测量工具的使用上,大部分研究选择了标准化的量表,有2篇文献选择自制量表。最后,在研究设计上,5篇文献运用简单的前后测,有3篇研究选择准试验设计,设置了对照组和实验组,其中1篇仅有干预后检测,另外一篇是单系统设计,所有研究都验证了干预的有效性。从这些研究中,可以看到我国学者在证据为本实践理论研究的基础上,有意识地将推广到实践层面,开始在实践时依据证据,并且运用科学的方法检验证据,证据为本的实践研究逐渐进入我国社会工作实务研究中。然而,相比较西方证据为本的实践研究,我们的研究还处在起步发展阶段,与西方研究的差异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表2 中西证据为本的实践研究比较

证据为本的实践	西方研究	中文文献
应用领域及人群	广泛	狭窄
证据的层级	高级	低级
研究设计	规范	简易
标准化量表的使用	多是具有信度和效度的标准化量表	多为自制量表,缺少标准化的工具

因此,从现有的文献来看,我国社会工作领域证据为本的实践研究存在以下几点可提升空间及发展趋向:

第一,实务中寻找科学证据。证据为本的实践要求社会工作者在第一步提出可回答的问题之后,搜寻最佳的信息和证据。然而文献中大多数的研究者缺少提供最佳证据的信息以及对以往的干预效果进行系统的综述,仅用概括性的话语表达某种介入方式有效。因此,在以后证据为本实践的研究中需要实践者搜寻更多更全面有效的科学依据,为介入提供证据。我们可以借鉴国外的经验,在搜寻国外文献中可提供证据的基础上,结合本土的情境,应用到实践中,待评估之后,成为本土实践的有效证据。

第二,注重高级别实践证据。证据为本实践的核心是对证据的强调,证据的层级由低到高,从最低级别的专业人士的观点到高级别的系统性综述。现在我们实务研究中可提供的证据集中在低级别的观点、理论和案例报告,进行试验性设计的研究更是凤毛麟角,在这些研究中简单的前后测占大半的比例,然而缺少高级别的随机对照试验设计以及系统性的综述。因此,在以后的社会工作实务研究中,需要的不是以理论为背景的介入方案呈现,而更多需要提供“干预效果”经验结果的可靠证据,这是区别于理论研究的随机对照试验、准试验设计、单一系统设计等。

第三,使用标准化的评估量表。在证据为本的实践中,需要对制定的干预方案进行评估,而评估中就需要使用到标准化的测评工具。在现有的文献中,研究者未能提供测评工具在中国使用的信度和效度系数,部分研究者运用的自评问卷可靠性也不明确,这些信息的缺乏都可能成为评估有效性的限制因素。因此,实践者对于评估工具的选择依然需要科学的依据,多应用适用于干预对象的标准化量表。

第四,拓展证据为本的实务应用领域范围。证据为本的实践在我国社会工作实务中的运用仍然局限于在微观社会工作方法中的运用,个案介入和团体干预等,虽然有涉及社区层面的介入,但依然只是冰山一角,缺乏宏观层面的运用案例。另外,应用的人群和场域也较为片面,未涉及的群体有老人、农民工等,实务场域没有关注到矫正领域、灾害领域、家庭领域等。虽然在其他一些领域有证据为本的实践

出现,但是这些远远不够为以后的实践提供证据。因此,社会工作者需要在不同的领域和人群中尝试应用证据为本的实践,积累科学有效的证据。

纵览中国和西方证据为本的实践研究,证据在中国社会工作实务中相对缺失。因此,我们在看到中国社会工作的发展取得巨大进步的同时,也需要运用明确的“证据”来佐证其科学性和专业性。

余论

目前,社会工作在中国发展迅速,在社会工作不断发展的过程中,社会工作的专业性及科学性依旧遭遇质疑,群众甚至将居委会干部、街镇社区工作者与社会工作者等同起来。社会工作是舶来品,在其本土化过程中,由于我们忽略了“有效的证据”,从而使得社会工作自身在发展中逐步丧失了其专业性,并在遭受质疑过程没有有力的“证据”来进行辩驳。笔者认为,重视证据为本的实践,还需要注重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科学性。证据为本的实践是以科学导向,从干预问题的确定、介入方案的选择到评估结果使用的测量工具都需要科学的依据和批判性的思考决定^①。社会工作者在选择实践、项目和政策时依据有效的证据并且考虑服务对象的个人意愿是社会工作作为一门科学的因素之一^②,所以实践者进行科学有效度的干预、测量工作和评估,并尊重案主的价值的证据为本的实践能够体现社会工作专业的科学性。因此,在现阶段的中国,依然需要证据为本的实践运用到社会工作实务研究中为其科学性提供依据,向政府、服务对象展示社会工作的有效性,发展证据为本实践的社会工作,展现其科学性,获得话语权和信服力。

其二,专业性。社会工作在发展之初,其专业性便遭到质疑,即便发展到今天,社会工作专业性的话题仍被学者们所探讨。在中国,普通民众常常不能理清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以及社区工作者三者之间的区别,同样是在提供服务,为何却有不同称呼,社会工作的专业性受到挑战,提供服务的产出也难以进行标准化的评估。证据为本的实践能够通过标准化的评估方案为服务提供可视性的产出和结果,社会工作的专业合法性通过有效的研究得到提高^③。社会工作作为一门实践性学科,它的研究不是为了理论而研究,而是为了服务于实践^④,但同时又不能局限于实践,而是需要将实践和研究结合,成为一门具有科学性和专业性的学科,更好地为服务对

象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其三,伦理性。伦理价值是社会工作专业的核心问题,社会工作者常常需要为有众多需求的个体提供服务,处理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为社会底层人群提供服务等,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社会工作者需要遵循职业伦理。目前,我国的社会工作者在提供服务方案时,主观决定介入方式依然存在,缺少科学的依据。证据为本的实践要求社会工作者在确定介入方案时,考虑服务对象的处境和价值理念,为其提供更加有效的干预,另外干预手段的确定基于对以往有效方法的搜寻,提供了社会工作的服务质量。运用被证明有效的方法进行干预,是对服务对象负责任的表现^⑧。因此,在社会工作中提供有力的证据,强调案主的价值观和案主的利益,能够确保介入尽可能有益于服务对象,体现社会工作的伦理价值。

注释:

①何雪松:《证据为本的实践的兴起及其对中国社会工作发展的启示》,《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

② Flexner, Abraham. "Is social work a profession?" *Research on Social Work Practice*, Vol. 11, No. 2, 2001, pp. 152-165.

③ Richmond, Mary Ellen. *Social Diagnosi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17, p. 50.

④ Witkin, Stanley L. "If empirical practice is the answer, then what is the question?" *Social Work Research*, Vol. 20, No. 2, 1996, pp. 69-75.

⑤ Witkin, Stanley L. "Empirical clinical practice: A critical analysis." *Social Work*, Vol. 36, No. 2, 1991, pp. 158-163.

⑥ Thyer, Bruce A. "Forty years of progress toward empirical clinical practice?" *Social Work Research*, Vol. 20, No. 2, 1996, pp. 77-81.

⑦ Morago, Pedro. "Evidence-based practice: From medicine to social work."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Work*, Vol. 9, No. 4, 2006, pp. 461-477.

⑧ Gambrell, Eileen. "Evidence-based clinical behavior analysis, evidence-based medicine and the Cochrane collaboration." *Journal of Behavior Therapy and Experimental Psychiatry*, Vol. 30, No. 1, 1999, pp. 1-14.

⑨ Thyer, Bruce A., and Monica Pignotti. "Evidence-based practices do not exist." *Clinical Social Work Journal*, Vol. 39, No. 4, 2011, pp. 328-333.

⑩ McNeece, C. Aaron, and Bruce A. Thyer. "Evidence-based practice and social work." *Journal of Evidence-based Social Work*, Vol. 1, No. 1, 2004, pp. 7-25.

⑪ Salcido, Ramon M. "Incorporating Evidence-based practice into the macro practice curriculum." *Journal of Evidence-based Social Work*, Vol. 5, No. 3, 2008, pp. 623-645.

⑫ Sanderson, Ian. "Evaluation, policy learning and evidence-based policy making." *Public Administration*, Vol. 80, No. 1, 2002, pp. 1-22.

⑬张昱、彭少峰:《走向适度循证的中国社会工作——社会工作本土实践探索和启示》,《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5期。

⑭李树文:《以证据为本的社会工作实践模式的反思——对几个社会服务项目的研究》,《理论界》2014年第1期。

⑮郭伟和:《后专业化时代的社会工作及其借鉴意义》,《社会学研究》2014年第5期。

⑯ Brekke, J. S. "Shaping a science of social work." *Research on Social Work Practice*, Vol. 22, No. 5, 2012, pp. 455-464.

⑰ Gambrell, E. "Response: Uses of history in creating new futures: A science-informed social work." *Research on Social Work Practice*, Vol. 22, No. 5, 2012, pp. 481-491.

⑱ Plath, Debbie. "Evidence-based practice: Current issues and future directions." *Australian Social Work*, Vol. 59, No. 1, 2006, pp. 56-72.

⑲古学斌:《为何做社会工作实务研究》,《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15年第2期。

⑳ Spring, Bonnie. "Evidence-based practice in clinical psychology: What it is, why it matters/what you need to know."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Vol. 63, No. 7, 2007, pp. 611-631.